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4761號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第七凝血因子及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4.2.2. 繞徑治療藥物(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, 如NovoSeven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, 如Feiba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

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對章(1)

署長黃三桂

金和山流空系商器界界生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

(自105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4. 2. 2. 繞徑治療藥物(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,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, 如 Feiba): (88/6/1、93/7/1、94/2/1、98/8/1、103/4/1、<u>105/2/1</u>)</p> <p>1. ~6. (略)</p> <p><u>7. 後天型血友病患者急性出血治療</u> <u>(申報費用時須附詳實評估記錄): (105/2/1)</u></p> <p><u>(1)嚴重出血時:</u></p> <p><u>I. 若患者第八因子抗體小於5 BU/mL 時, 可使用高劑量第八因子100 U/kg q8-12 hr 或 desmopressin(0.3 μg/kg)治療。</u></p> <p><u>II. 若患者第八因子抗體不詳或大於5 BU/mL 時, 可使用 rVIIa 70~90 μg/kg IV, q2-3 hr, 或 APCC 50~100 U/kg IV, q6-12 hr(最多一天200U/kg), 至止血為止。</u></p> <p><u>III. 必要時可併用體外吸收抗體的方式(如 protein A)或</u></p>	<p>4. 2. 2. 繞徑治療藥物(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,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, 如 Feiba): (88/6/1、93/7/1、94/2/1、98/8/1、103/4/1)</p> <p>1. ~6. (略)</p>

Plasmapheresis，去除大部分
抗體後，再使用第八因子。

(2)需侵襲性處理或緊急手術時：

I.於術前、術中至傷口癒合期

間，依患者實際出血及傷口癒
合情況，使用 rVIIa

70~90 μ g/kg IV，q2-8 hr。

II.於術前、術中至傷口癒合期

間，依患者實際出血及傷口癒
合情況，使用 APCC 50~100

U/kg IV，q6-12 hr。

備註：(略)

備註：(略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正之規定。

